

本期内容:

1. 2016 年 10 月税费缴纳期限
2. 对抵扣进项增值税发票的要求
3. 带增值税的银行账户管理
4. EGSZ 事务所成功参与在德国成立公司研讨会

1. 2016 年 10 月税费缴纳期限

请注意下面各税和社保费支付期限:

税目	期限	宽限期终结, 如果税费支付通过	
		转账 ¹	支票 ²
工资税 教堂税 团结税 ³	10.10.2016	13.10.2016	07.10.2016
资本所得税 团结税	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 资本所得税以及团结附加税在给股东分红的时候必须同时上缴给相关财政局。		
增值税 (即销售税) ⁴	10.10.2016	13.10.2016	07.10.2016
社会保险 ⁵	27.10.2016	—	—

注释:

¹ 增值税预先申报和工资税申报, 原则上必须在下个月度的第 10 日前通过电子渠道发送给财政局。若第 10 日遇到星期六, 星期天或假日, 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最后一天期限。迟延支付税费不超过三天不需交滞纳金。转账需尽早完成, 以保证税金在期限那天能到达财政局的账户上。

² 如果以支票支付税费, 应注意支票递交给财政局三天后才算有效。所以建议您授权财政局扣除。

³ 按月申报的话, 申报上月。按季度申报的话; 申报上季度。

⁴ 按月申报的话, 申报上月; 若允许跨期申报, 则申报前一个月。若按季度申报而且没有允许跨期申报, 则申报上季度。

⁵ 社保金支付期限统一规定在银行当月倒数第三个工作日。为避免出现滞纳金建议由保险公司直接扣款。所有医疗保险公司都有一个统一的对应保费证明的支付期限。该

保费证明雇主最迟必须在支付期限的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9 月 26 日)递交给保险公司。要注意的是涉及支付期限的地区特殊性。如果工资会计是委托外援单位完成的,雇员的工薪数据必须在支付期限的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外援单位。这尤其适合支付期限刚好在星期一或者假日后的第一天。

2. 对抵扣进项增值税发票的要求

联邦财政法院的两位增值税高官向欧盟法院递交了一份初步裁定,以解释企业向客户开具含有可抵扣或退回进项增值税的发票的要求。

本质上涉及的问题是,一个空壳公司的注册地址是否就足够达到抵扣或退税的条件。两位高官认为所谓的“完整地址”还须解释,它是否保证邮递的可达到性就够了,还是要求该地方确实是公司领导人从事经济活动的主要所在地。

联邦财政法院并不确定其到目前为止的法律解释是否跟欧盟法院产生冲突。

3. 带增值税的银行账户管理

增值税有一条不成文的规定,无税成交也无退税。因此,在商品采购或获取服务中所收到的账单上有没有分开标示增值税,对无权退税的企业来讲就构成极重的成本因素。贷款机构(银行)提供的典型银行服务一般来讲都是不含增值税的,但银行对某些业务可以使用法律赋予他们的选择权,例如,往来户口,支付和汇款往来,尤其是跟发放和介绍贷款有关的业务,等等,也可以向客户开出含增值税的发票,这涉及到法律赋予银行的选择权,因此在他们的佣金,服务和利息费用上就会多出 19% 的增值税。

现在越来越多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认识到他们的业务在其选择权范围内一旦涉足增值税,他们就有权申请进项增值税的退税,从而降低其运营成本。如果他们的客户是企业,他们会选择履行代收代缴增值税的义务。而所有给私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业主的私人领域)则继续享受免交增值税。

值得注意的是个体户,他们在同一个银行里一般都会分开有业务和私人不同用途的账户。但对银行来讲并非每个客户的账户状况都是那么清楚的,因此业主必须向这些有选择权的银行解释清楚,哪个账户是属于私人的,哪些账户是属于业务的。对后者还须解释清楚,哪个是归类于不含增值税的账户。这样才能避免银行向您个人或企业代收代缴不必要的增值税。

4. EGSZ 事务所成功参与在德国成立公司研讨会

9月12日由德中经济联合会以及北威州投资促进署，埃森市政府共同在埃森举行的在德国成立公司研讨会，得到很多朋友的关注。在这次会议上，我们EGSZ事务所的中国业务部法律事务经理王成龙先生，做了主题为德国居留和签证的报告，得到与会者的受到了非常高的关注，与会人士也提出了非常多的问题。就这次研讨会的内容，我们做一些总结。

1. 关于私人企业主签证，也叫法人签证，需要制作完善的商业计划书，我们事务所可以代为撰写。对于德国大学毕业生来说，只需要大学所获得的知识和技能与设立的公司有关联即可。45岁以上的投资人需要提供足够的养老保险，中国的养老保险证明是不足的。
2. 就欧盟蓝卡来说，首先需要有德国的大学学位或者被德国认可的外国大学的学位，其次有最低工资的要求，如果满足，外事人管理局可以直接签发欧盟蓝卡，不需要劳动局进行审批。
3. 对于永久居留，特别关注的是德国高校毕业生，申请永久居留的时间从60个月缩短为24个月。

如果有其他签证或者居留事宜，欢迎联系我们事务所。

EGSZ-CHINA NEWSLETTER

09/2016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请跟我们联系：

联系人：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税务助理
(国语，粤语，德语)
电话：0049-211-17 257 62
手机：0049-177-9733 090
电邮：s.pan@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
(国语，德语，英语)
电话：0049-211-17 257 38
手机：0049-170-6688 668
电邮：c.wang@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薛颖智女士
(国语英语德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Steuerassistentin)
电话：0049-211-17 257 88
手机：0049-176-8462 7689
电邮：y.xue@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Yingzhi Xu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